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承辦人：林容璋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2205
傳真：24272620
電子信箱：kl6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福貳字第103023656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3656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自治條例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條例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30235720B號公布施行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暨情人湖園區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婦女兒少福利科)

2014-09-12
10:11:33
電子公文
章

社會處 收文:103/09/12



1030306296

2 附件隨送